

沪电机院教〔2022〕168 号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我校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确保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沪电机院教〔2020〕194 号）、《上海电机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的补充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指本科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科学研究、自主创业以及其它实践活动等，取得成效或成绩，经审核后认定获得的学分。

（二）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1 学分方可毕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转入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转专业前所取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可纳入转入专业累计。转到外校学习的，应按有关学校的规定办理。

（三）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实行课程化管理，全学程内课程成绩只累计记录一次，同一项目有多种认定结论时按就高计，学生进入毕业环节前按百分制记载并纳入学分绩点。

（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部门为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相关二级学院安排联系人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的初审、材料归档等工作。

二、认定程序

（一）每学期认定一次，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下达认定通知。

（二）学生本人根据通知填写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以及证明材料对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进行初审，填写初审意见，提交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

（四）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后，将认定的学分和成绩录

入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系统。

（五）学生进入毕业环节前，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将学生全学程内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以及成绩最高分录入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三、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一）参加院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获得 1 学分。其中，国创项目负责人成绩 95 分，团队成员成绩 90 分；市创项目负责人成绩 90 分，团队成员成绩 85 分（获得上海市优秀案例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成绩 95 分，团队成员成绩 90 分）；校创项目负责人成绩 85 分，团队成员成绩 80 分（校创项目验收优秀，项目负责人成绩 90 分，团队成员成绩 85 分）；院创项目负责人成绩 80 分，团队成员成绩 75 分（院创项目验收优秀，项目负责人成绩 85 分，团队成员成绩 80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二）参加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并获得结业证书，获得 1 学分。其中，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优秀营员成绩 95 分，良好营员成绩 90 分，合格营员成绩 85 分；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优秀营员成绩 85 分，良好营员成绩 80 分，合格营员成绩 75 分。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四、学科竞赛

（一）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对学科竞赛的分类分级办法，学科竞赛由高到低分为 A、B、C 三类，每个类别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 三级。

（二）参加同一竞赛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成绩，集体参赛的项目组所有成员均获得相同的学分、成绩。

1. A 类 II 级及以上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成绩 100 分；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成绩 95 分；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成绩 90 分。

2. A 类 III 级、B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成绩 95 分；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成绩 90 分；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成绩 85 分。

3. C 类 I 级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成绩 85 分。

4. C 类 II 级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成绩 80 分。

5. C 类 III 级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成绩 75 分。

五、科学研究

（一）学术论文。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海电机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 1 学分，核心期刊成绩 95 分，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成绩 90 分，一般期刊

成绩 85 分。

（二）专利。学生作为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二发明人；外观专利第一发明人。以上海电机学院为专利权人，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获得 1 学分，成绩 90 分。

（三）软件著作权。学生作为软件著作权第一人，以上海电机学院为著作权人，获著作权授权。获得 1 学分，成绩 90 分。

（四）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一学期以上且通过指导教师考核认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申报书或结题证书，以及至少 1 项与教师共同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如学术论文、学术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获得 1 学分，成绩 90 分。

六、自主创业

学生参加创业实践并成功注册公司，其法人代表获得 1 学分，成绩记为 95 分；非法人代表在所注册的公司占有 15%及以上股权的学生，获得 1 学分，成绩记为 85 分。

七、其它实践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其它实践活动 1 项及以上，获得 1 学分，成绩 80 分。其它实践活动包括：

（一）参加创业实践并成功注册公司，作为非法人代表在所注册的公司占有股权低于 15%，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通过官方公布的各类职业资格或技能考试，需提供

相关证书。

（三）创办创新创业类协会或社团（仅负责人计分），需提供学校团委出具的相关证明。

八、存档、检查、监督

（一）二级学院联系人将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以及相应证明材料装入档案袋，按专业、班级保存。上述材料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三年。

（二）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在学校期中教学检查时对相关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者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三）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该项目所得学分和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处分。

九、附则

（一）对于未在认定范围的创新创业类项目和赛事，由学生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初审，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

（二）本实施细则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电机学院

2022 年 6 月 1 日

上海电机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